

#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廖清河（住福建省安溪县尚卿乡翰卿村后湖1号）：本院受理原告安溪县共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廖清河、第三人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4民初1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蓬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3日)

